罪犯林延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82号

罪犯林延嘉，男，1983年2月2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0日作出了(2006)厦刑初字第1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林延嘉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89740元，被告人林延嘉应赔偿16487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延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3月12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1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4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延嘉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3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545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8月8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374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1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47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3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6月29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43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2022年12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7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裁定于2022年12月26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7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延嘉于2006年4月22日，在杏林“世外桃园”门口，与他人发生争执，后殴打他人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76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5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2022年12月26日至2025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32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5分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5日作出（2008）厦执行字第109号结案通知书，本案已经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。

另查，该犯上次提请减刑考核期内（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）月均消费287.59元，存在借卡消费行为，于2022年9月向他犯账户打款2000元，月均借卡8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延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延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